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國 中 部 國 小 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43308 號函核備

一、依據：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人數：

(一) 轉學升國中二年級與升國小二年級以上者，確定之名額依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時學生實際在籍人數核算之，並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公佈。

(二) 國中三年級恕不接受轉學。

三、招生對象：

(一)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二) 國立清華大學

(三) 國立交通大學

(四)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五)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六)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七)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八) 科技部新竹地區附屬研究機構

(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十) 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

(十一)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

(十二)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前述(一)至(十二)單位專職在職員工子女含：1. 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 2. 員工嫡系孫(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 3. 一年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

四、報名資格：

凡前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在職專職員工子女於 108 學年度就讀國中一、國小一、國小二、國小三、國小四、國小五年級升級者，得報名國中二、國小二、國小三、國小四、國小五、國小六年級轉學。

五、報名手續：

(一) 報名各部轉學一律由前述招生對象之人事單位集體報名。

(二) 報名國中部、國小部之轉學生，每生繳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整。

(三) 合於報名資格者，限由一位家長自單位內提出申請；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四) 報名國中部、國小部之轉學生，符合優先入學資格者，由報名家長至服務單位人事部門填寫集體報名資料一部別、年級、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原就讀學校、家長姓名、職務、日夜間電話、行動電話、眷舍名稱、起租日、戶籍謄本正本開立時間，並繳交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工投保證明。各單位請於 3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4 日下午 4 時止將報名資料彙整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管理系統後上傳，並由單位代表攜帶報表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工投保證明於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到本校報名及繳驗文件。(網址：<http://web.nehs.hc.edu.tw>)

(五) 報名國中部、國小部之一般轉學生，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公告名額後，方進行報

名手續。各單位請於6月29日下午1時起至7月1日下午4時止將報名資料彙整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管理系統後上傳，並由單位代表攜帶報表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工投保證明於7月2日到本校報名及繳驗文件。

(網址：<http://web.nehs.hc.edu.tw>)

- (六) 報名國中部、國小部之轉學生如戶籍隨家長遷入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且於109年1月31日前設籍之報名者者，得優先入學，惟應於報名時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109年3月1日後開立)，並於集體報名名冊中備註欄內加註說明，否則不予優先入學。

六、現場報名日期、時間：

國中部、國小部：符合優先入學資格者，報名日期為109年3月30日至3月31日；一般入學者報名日期為109年7月2日。報名時間自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八、國中部、國小部錄取方式：

- (一) 報名國中部、國小部之轉學生戶籍隨家長遷入園區眷舍(不含單身宿舍)，且於109年1月31日前設籍之報名者優先錄取，所餘缺額再由一般報名者抽籤決定；若優先錄取名額超過缺額時，再由戶籍隨家長遷入園區眷舍之報名者抽籤決定。本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於轉學生名單公告後得採外加方式辦理。
- (二) 抽籤時間：109年7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
- (三) 抽籤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四) 抽籤時，請家長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以茲證明，並準時出席抽籤。家長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抽籤者，可委託他人代抽；被委託人請攜帶委託書、身份證件及抽籤通知單為憑。家長或被委託人均未出席抽籤者，經二次唱名後，則請各單位代表代抽籤(園區單位由公會代表代抽)。

九、報到：

- (一) 國小部之轉學生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持錄取通知與原校轉學證明書至國小部報到，不另行通知。
- (二) 國中部之轉學生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持錄取通知與原校轉學證明書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不另行通知。
- (三) 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所餘缺額保留予教育部分發，不另遞補。

十、注意事項：

- (一) 原為本校學生，父母親因公出國一年而依親隨行，經事先申請在案者，得優先轉入原來就讀部別、適當年級就讀。
- (二) 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仍不得就學，並取消其就學資格。
- (三) 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 (四) 國小部學生轉入後，每學年仍必須於當年度9月30日前，提出家長在招生對象單位中任職之服務證明。如未能提出相關資料或接獲檢舉，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就學資格，以符合本校招生依據。
- (五)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造成招生日程必須改期時，由本校另行公布通知。